

黎明技術學院車輛工程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(112.02.10)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12.02.20)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群務會議通過

(112.03.01)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 車輛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畫、評估及審核適合之課程，以配合產業之需求，培訓優秀之車輛專業人才，依據「黎明技術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車輛工程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 2 條 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(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)一至二位等 5-7 名組成之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之規劃。
 - 二、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。
 - 三、課程中英文綱要擬定。
 - 四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課程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群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